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南青税通〔2025〕154号

叶凤琦（340504*****0010）：

事由：你个人作为被执行人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8-1号铭湖经典A座22层A2201号。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9号第九条

通知内容：请你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取得被拍卖不动产的发票等原始凭证或资料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进行相关个人所得税申报。

若未能按期或无法提供取得被拍卖不动产的发票等原始凭证或资料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你个人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8-1号铭湖经典A座22层A2201号房子的不动产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收入的核定。

如对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收入确定方式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交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房产及建筑物的重置评估价格或合法有效的房屋原值凭证及其他成本费用核算资料等有关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核查申请的，认定为对税务机关的计税收入核定方式无异议。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2025年9月25日